

永昌县纪委监委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永昌县纪委监委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XJW-2025-03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永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总汇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框架协议等相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永昌县纪委监委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

1.2 入围产品主要服务内容：车辆维修服务

1.3 服务标准：维修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89

1.4 服务协议价格：2100 元

1.5 技术保障：具有相应车辆维修专业证书及丰富从业经验

1.6 服务人员组成：张安山

1.7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永昌县

1.8 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按照服务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元整 (¥2100 元)

2.2 金额明细表：



品目	服务内容 (主要技 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协议价格 (元)	成交价格 (元)	总价 (元)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车辆维修服务	维修	次	1	2100	2100		¥	2	1	0	0	0	0
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元整							¥	2	1	0	0	0	0

三、公告期限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3% 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3%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13.1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服务(如果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收款人名称: 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总汇

收款人账号: 2705045609200061641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永昌县支行

甲方: 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总汇

乙方: 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总汇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6.3

签约日期: 2025.6.3

